

下列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納及修訂的公司章程中各主要條款的概要。附錄八「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中文公司章程全文連同其經認證的英文譯本可供查閱。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規定。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須制訂計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再提交有關政府機關審批。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假若：(i)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及(ii)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公司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兩者總和超過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最近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公司的固定資產。董事會運用公司資產所作出的投資權限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董事會應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為他人提供的擔保，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倘為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債項，董事會可在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資產淨值限額內或按其於該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擔保。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物業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作為抵押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將不因違反上述公司章程所載的限制而有所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達成的報酬合約須規定董事或監事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允許後，於失去職位獲得補償或退休時獲得作為代價的款項；報酬合約應制

定條款，規定董事或監事在本公司被收購的情況下，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後，收取因失去職位或因退休而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本項所指的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權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沒有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歸那些由於該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或監事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並且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其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貸款；不得為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亦不得向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為該等人士提供貸款擔保。

任何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無論貸款條款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必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於上文(d)第一段所述的限制而提供的貸款擔保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則本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可強制執行；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真正的購買者。

以下交易不受上述情況禁止：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合同，向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或向彼等提供款項以支付彼等為了本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職責所支出的費用；及
- (iii)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其他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就上文而言，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

(e) 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

- (i) 對於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者，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該等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產生負債者；及
- (ii) 對於上段所述人士，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在任何時間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免除其負債。

不禁止以下的交易：

- (i) 本公司所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的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該項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合法地將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紅股的形式分配紅利；
- (iv) 依照公司章程的削減股本，購回公司股份，本公司重組股本；

- (v) 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活動中提供貸款，只要本公司擁有的淨資產未因此而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的溢利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而提供的款項，只要本公司的淨資產未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導致減少，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可分配的溢利中支出的。

本條款中下列概念的含義為：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以饋贈的方式提供資助；

- (bb) 以擔保(包括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失所提供的補償)、解除或放棄權利的方式提供資助；

- (cc) 以下述的方式提供資助：提供貸款、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該貸款或合同中任何一方的變更或該貸款或合同中權利的轉讓；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沒有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包括因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其個人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

(f)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

- (i) 如某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地在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重要利害關係(其聘任合同除外)，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不論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的批准同意。有關的該名董事在會議上不得就該等合同、交易或安排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ii) 除非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計入法定人數沒有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上述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公司可撤銷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但此等撤銷不得影響該合同、交易或安排對誠信行事的真正訂約方的效力。就此而言，如果某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聯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 (iii) 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彼等與本公司日後可能會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就公司章程的條文而言，倘該通知已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送達董事會，而有關通知書的內容已陳述這些利害關係，則彼等會被視為已作出適當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須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下，就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訂立有關其薪酬的書面合同。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或監事無權自行釐定酬金，所述報酬包括：

- (i) 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職務提供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的補償的款項。

除按因上述事項而訂立的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任何應付予彼等的任何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休、委任及撤職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能承擔民事責任者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者；
- (ii) 因犯貪污、行賄、侵吞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自刑罰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者或因該等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自該剝奪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因經營管理不善宣告破產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原有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公司或企業的破產須負上主要責任，自破產清盤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決定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拖欠巨額債務尚未償還；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而尚未結案；
- (v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人；
- (viii) 該名人士並非自然人；及
- (ix) 被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或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滿五年。

有關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方面，並無年齡規定。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向誠實行事的第三者所作的行為，其效力不因該等董事、總經理、副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中任何不合規格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五至九名董事組成。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席和副主席須由全體董事一半以上選舉或撤職。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須在不損害根據任何合同提出任何申索或損害賠償的前提下)可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

主席、副主席或其他董事任期三年，自受任之日起計，可連選連任。

(i) 借貸權力

在遵守國家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融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按揭或抵押部分或全部本公司業務或財產的權力，以及法律及行政法規准許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亦無有關修訂有關方的特別規定，惟：(a)載有關於董事制定本公司發行債權證方案權力的規定；及(b)載有關於發行債權證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之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的措施：

- (i) 向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索取因其失職所造成的損失的賠償；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亦有權撤銷由本公司與第三者(當第三者明知或理應知道此等違反義務的行為存在)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其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利益；
- (iv) 追回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收取原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上文(iv)所述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利息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董事會履行職責，須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每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己於本身的義務和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事項：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按職權範圍行使權力，不越權行事；
- (iii) 須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情權，不得為他人所操縱；除非法律允許或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將其酌處權轉讓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用任何形式以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私利；
- (vii)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接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及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及保障本公司利益、不利用在本公司的地位和權力謀求個人利益；
- (x)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知情同意，否則不得從事與本公司存在競爭性的業務；

- (xi) 不擅自挪用公司資金或將公司資金借貸予他人；不以本身或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放公司資產；及不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本公司股東或其他個別人士借貸的抵押；及
- (xii) 倘於股東大會上未得股東的知情同意，須為在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機密資料保密，如不是為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該信息；但如(i)法律有規定；或(ii)公眾利益有要求；或(iii)為保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合理利益，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情。與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的人指：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iv)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及(ii)項所述任何人士的合夥人；
- (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所控制的公司；或
- (vi) 上文(iv)項所指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將不因他們的任期結束而終止，他們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是否會繼續生效，須按公平的原則決定並考慮某件事情發生時與任期期滿之間的時間差距，以及所述人士離開本公司時的情況。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公司章程所述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義務時，須向股東負以下義務：

- (i) 不得致使本公司超越其按商業牌照所指定的業務範圍；
- (ii) 忠誠作出其認為對本公司有最大利益的活動；
- (iii) 不得以任何方式褫奪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任何機會；及
- (iv) 不得褫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投票權利，惟按公司章程規定提呈並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的公司重組則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其權力或執行其職務時，有義務以小心、謹慎及熟練的態度行動，一如在類似情況下由一名有理性及謹慎的人士所作出的行動。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載的規定修訂其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內有關章程必備條款的修訂，須於獲得國務院授權審批公司的部門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的批准後始生效；倘有關本公司註冊事宜出現任何改變，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改變申請登記。

(3)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形應被視為某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廢除：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較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把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具有的享有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附於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優先分配股息權利或清盤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較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的轉讓加以限制或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配發及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權；
- (x)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xi) 公司重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重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均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實。

倘召開某類別會議，本公司須於會議召開日期前四十五日給予書面通知，以知會所有該類別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的書面回條，於召開該類別會議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

倘某類別的股份數目佔擬出席的股東在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或以上時，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倘不屬此情況，本公司須於五日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該會議擬討論的事項及召開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公布一經發出，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的會議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採用盡可能與公司章程所載股東會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會議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在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投票表決程序不適用於下述各項情況：

1. 假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可以在每十二個月內，分別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每個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或
2. 假如本公司在其註冊成立時訂定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是於取得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批准的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完成。

就公司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第26條向所有股東發出購回股份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股份情況下，「有利害關係股東」指控股股東（定義見公司章程第52條）；
- (ii) 在本公司按公司章程在場外以合同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建議合同所涉及股東；
- (iii) 倘本公司重組，指所承擔的責任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按比例承擔責任的該股東，或其所享有的權益有別於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的權益。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投票權（一般而言，指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大會被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法表決（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本人或其股東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滙合持有在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十分之一或以上的一個或若干股東或其股東受委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的決議案不論是否已獲通過，並將此記載在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有關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

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選舉會議主席或有關該會議的延會事宜，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進行以就其他事項考慮及投票。投票結果被視為在投票動議所提出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不必把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享有一票額外表決權。

(6) 有關股東大會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將為股東週年大會年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由國務院的金融規管部門發出的會計準則，制定內部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和主管機關及規管機關頒布的規範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不僅要遵照中國會計標準和規章制度編彙，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標準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境外地區的會計標準。如按兩套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分歧，須在財務報表的附註中加以說明。根據兩套會計標準計算的任何財政年度的公司除稅後溢利，應取其數額較少者來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

本公司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將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二十一日以已付郵資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寄往股東名冊上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公布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同時按中國會計標準、規則及法規以及國際會計標準或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會計標準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公布財務報告兩次。中期報告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六十日內公布，而年報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一百二十天內公布。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容許以外的其他賬冊。

(b)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計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於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的就職大會上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倘就職大會不行使上述規定的權力時，則由董事會行使該委任權力。

本公司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由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缺，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倘在出缺期間如有其他在替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可繼續受聘執行職務。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撤職。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撤職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聘用、撤職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備案。

在罷免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必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通知有關的罷免或不續聘事宜，而彼亦將有權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倘會計師事務所辭聘委任，則彼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交代其辭任是否與本公司失當有關。

(c) 會計師事務所的權利

本公司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

- (i) 隨時查閱賬簿、記錄和賬單，並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和解釋；
- (ii) 要求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其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解釋；
- (iii) 出席股東大會、獲取股東有權收取的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與股東大會有關的資料，並在股東大會上就其作為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應註意的事項提出意見。

(8)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組織，可合法地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倘未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除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部分的業務的管理與行政交托該人士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倘發生下列情況，董事會須於發生下列事件的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數目的三分之二；
- (ii) 本公司未入賬虧損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而仍然生效及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監事會提出要求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登記股東。擬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須於會議目前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呈新提案。本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議決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ii)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iii) 闡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iv) 向股東提供為供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公司重組時，須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詳情及建議的協議副本(如有)，認真解釋進行有關事項的原因和後果；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則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將討論的事項對彼等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同類別其他股東的影響，則詳加說明；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以淺白方式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股東受委代表其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viii) 載明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股票登記日；及
- (ix) 載明有關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給予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東大會通告，亦可以刊發公告的方式發出。上述的股東大會通告公布須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任何一日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刊物上刊登。一經刊登，所有內資股股東均被視作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因意外疏忽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作出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須按下列程序提出：

- (i)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合計不少於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該等股東須簽署一份或數份格式與內容劃一的要求函件，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闡明擬於會上考慮的事項。董事會在收到要求後須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要求召開上文所述的會議的股東所佔的股權百分比，須以本公司接獲有關通知書日期的持股量計算。

- (ii) 如董事會在收到該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開會議通告，提出該項要求的股東可於董事會接獲有關通知書後四個月內的期間自行召集會議。召集會議的程序須盡可能依循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進行。

下列為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的事項：

- (i) 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批准董事會提出的盈利分配及虧損補償計劃；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罷免以及其薪酬及支薪方法；
- (iv) 批准公司的全年預算及決算、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其他財務報表；及
- (v) 除經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者外，除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採納外的所有事項。

須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股本的增減或各類別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的發行；
- (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盤；
- (iv) 修改公司章程；及
- (v) 經股東大會上考慮，認為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除非受法律或規例或公司章程所限，否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並且不帶任何留置權。

(10)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並在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情況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i) 為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進行：

- (i) 向全體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以在證券交易所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時，可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如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前批准，本公司可撤銷或改變經上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權利或其任何部分。購回股份的合同(如上述)，包括(但不限於)一項有關承擔購回的義務或取得購回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展開清盤程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有關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賬面盈餘，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有關的面值部分可從可供分配的利潤賬面盈餘及／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超出面值的部分則按下述辦法處理：
 - (aa)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中支出；
 - (bb) 倘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須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盈餘及／或從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但從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儲備賬當時的金額(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aa) 取得購回自身股份的購回權；

(bb)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

(cc) 解除公司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責任；

(iv) 在本公司的股本遵照有關條款減去註銷股份總面值而削減後，用以繳足所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可分派利潤須撥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金賬項。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禁止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紅股形式分派股息。已宣派於適用的限期屆滿後無人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能會被沒收。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和投票表決。該名受委代表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i) 與股東在大會上有相同的發言權；

(ii) 有權自行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若超過一名，則該等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託書須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受委代表表決的委託書須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於指定通過決議案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通告內指定的其他開會地點。倘該授權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表決代表的文據須送抵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通知書註明的其他開會地點。

倘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組織議決授權的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委託書，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會議處理事項的每項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受委代表表格須註明，倘委託人並無指示受委代表，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如果於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的大會開始前委託人已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在其註冊辦事處沒有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根據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收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催收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條款。

(15)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並登記以下事項：

- (i) 每名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址)及職業或性質；
- (ii) 每名股東所持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 (iii) 每名股東為所持的股份已繳足或應付的款項；

- (iv) 每名股東所持股份的股票編號；
- (v) 每名股東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vi) 任何股東終止股東登記的日期。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股東名冊為本公司控股情況的充分證據。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規管部門與境外證券監察機關達成的備忘錄及協議，存置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必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所登記的境外代理的一致性。於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

倘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資料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除下列第(ii)及(iii)項所指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外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在香港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iii) 董事會認為就上市而言有需要保存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不同部分的股東名冊不應重復。當轉讓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一個部分，而該登記生效時，不應於股東名冊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按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有關任何股份轉讓的變更。

如為了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任何須確定股份權益的其他事項，董事會須釐定確定權益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結束前於股東名冊列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均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士如反對股東名冊所載和有意將其名字加入名冊或自名冊刪除，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改名冊。

公司股東有權獲取(但不限於)如下信息：

(i) 在繳付費用後有得到公司章程副本的權利；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a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的內容；

(bb)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a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bb) 主要的住址；

(ccc) 國籍；

(ddd) 主要職業及所有其他全部兼職職務；及

(e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cc) 公司股本狀況；

(dd) 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數量、票面值以及各類別股份的最高和最低價，和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e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16)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達到該等類別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17)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以有損於全體或部分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公司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重組計劃。

就前段而言，「控股股東」即一名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委任超過董事會一半的董事；
- (i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可控制別人行使30%或以上的本公司表決權；
- (ii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
- (iv)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形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18)清盤手續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形出現時，須按法律解散和清盤：

- (i) 業務期限屆滿；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導致必須解散；
- (iv) 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須依法宣告破產；
- (v) 本公司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遭依法取締。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i)及(ii)解散，其須於十五日內成立清盤小組，該清盤小組的成員須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iv)解散，人民法院須按適用的法律條文組成由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盤小組，以繼續進行有關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文(v)解散，有關的規管機關須組成由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士依法組成的清盤小組，以繼續進行清盤。

倘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盤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聲明董事會經作出對本公司事務的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盤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數清償債務。

於清算本公司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

清盤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該小組的收支、本公司的事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須於完成清盤時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最後報告。

清盤小組須於成立日期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日期六十日期間內在報章公布最少三次。

清盤小組須為呈報的債權人權益進行登記。

於進行清盤期間，清盤小組須執行下列職務及行使該等權力：

- (i) 點算本公司的資產，分別編製清盤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所有債權人；
- (iii) 處置及清算本公司任何有關業務而未完成的事務；
- (iv) 支付未付的稅項；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在全數還清本公司債項後處理本公司餘下的資產；
- (vii) 代表本公司處理法律訴訟。

清算組須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財產清單，在完成此類工作後，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及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因本公司解散而清盤，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不抵債，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有關清盤的任何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盤結束後，清盤小組須編製清盤報告、清盤期間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及記錄。經中國的執業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規管機關確認。

清盤小組須於上述確認後三十天內，將上述文件呈交有關的公司登記機關並申請註銷本公司的註冊記錄，並就本公司的結束發表公布。

(19)其他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規定**(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期限是永久性的。

本公司的業務範圍載於其營業執照和公司章程第10條。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向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在獲得國務院就審核公司所授權的政府部門批准後，公司可為配合其管理及業務的需要，按公司法第12條2分節以控股公司經營。

公司章程是管理公司與股東之間及股東與股東之間關係的法律文件。股東可依據章程起訴公司並反之亦然，股東也可就其在公司章程下產生的有關公司事宜的權利及義務起訴另一股東。股東亦可對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採取行動。公司章程所指起訴包括在法院的起訴或仲裁機構進行的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時候均設置有普通股。本公司可根據本身需要及在取得國務院授權審批公司的部門的批准後，增設其他類別股份。

本公司所發行供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而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供其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本招股章程內，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段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在境外、香港、澳門及台灣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前段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在中國境內(除上述者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藉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提呈新股供認購；
- (ii)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iii) 以分發紅股方式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削減註冊資本。

倘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時，必須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決議案日期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倘無接獲通知書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本公司經削減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乃合法持有股份，而其姓名已記錄於股東名冊內的人士。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目享有權利並履行責任。持有相同種類股份的人士，享有相同的權利並履行相同的責任。

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即為證明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指明，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履行相同的責任。本公司普通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可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 (iii) 可監察公司業務運作，並提出建議和質詢；
- (iv) 可按照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送或抵押股份；
- (v) 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任何有關的資料；
- (vi) 如本公司結束或清盤，則可按所持的股份數目比例獲分配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東須承擔下列的責任：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按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方法支付認購款項；
- (iii) 根據任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承擔的其他責任。

除根據認購人在認購時同意的條款外，股東不須再出資。

本公司的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的股票須經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簽署。倘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股票由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簽署，則須應其要求由該高級人員簽署。蓋上本公司印

鑒或本公司的機印印鑒後，股票即告生效，惟該等印鑒須為獲董事授權蓋上的印鑒，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其他高級人員在股票上的簽署式樣會以機印形式印在股票上。

任何本公司的登記股東或要求就本公司股份將其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人士，如遺失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票（「原有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以取代該等股份（「有關股份」）的原有股票。

內資股持有人補領遺失股票的申請，將根據公司法第150條進行。

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遺失的股票，須按下列條件：

- (i)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提交本公司規定的表格，連同由公證人核定證書或合法宣誓的文件，列出申請的理由、遺失股票的情況、證據及作出概無其他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在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概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要求登記為該等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申請。
- (iii) 本公司如擬向申請人補發股票，須在九十日期間內於董事會指定的報章上每隔三十日刊登至少一次有關補發該等股票的通告。
- (iv) 本公司須在公布補發股票前，向有關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遞交一份該通告副本，並在收到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答復，確定該通告已經並將會在該交易所範圍內展示後，於該交易所收到通告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在該交易所展示。

如申請並無取得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事先同意，本公司須向該名股東寄發一份公布的通告副本。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項所述的九十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該等股份的股票之補領申請提出反對，則本公司可向申請人補發有關股份的股票。
- (vi)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將須實時註銷原有股票並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註銷有股票及補發股票的記錄。
- (vii) 所有因註銷原有股票及補發新股票的有關開支將由申請人負擔，除非申請人提供有關開支的合理保證，本公司有權拒絕作出任何行動為其辦理補領手續。

(d)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交代其職務，及可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vii) 擬訂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並釐定其報酬及福利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方案；

- (xii) 管理有關披露公司資料的事宜；
- (xiii) 在股東大會上建議委任及辭任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總經理的管理報告及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行使股東大會、法律、規例及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上述決議除(vi)、(vii)及(xi)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過外，其餘均須經過半數董事的同意，方為有效。

董事會議至少每年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會議方湊足法定人數。

倘一名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委任另一董事代其出席。此授權書須明確指出授權範圍。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倘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亦未委派代表參加，該董事即被視為已放棄其在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公司章程另有指明，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以上通過，方為有效。當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主席有權投第二票。

(e)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設一至兩名董事會秘書之職，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是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應任命他們認為具有所需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其主要責任是：

- (i)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ii)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和向有關主管權機關呈交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iii) 確保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為存置，並確保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士按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iv) 負責本公司資料的披露，並確保該等披露為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及完整；
- (v) 負責按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兼任董事會秘書，惟本公司委任的執業會計師不可擔任董事會秘書之職。

倘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董事及秘書須分別執行同一工作時，則兼任董事及秘書者不得以雙重身份履行該工作。

(f)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監事會主席。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及罷免)及一名本公司僱員代表(可經由本公司僱員以民主方式選任及罷免)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經理及財務總監不得同時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按法律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監察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是否有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行為；

- (iii) 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彼等予糾正；
- (iv) 審核財務資料，例如董事會提呈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溢利分派計劃；並在產生疑問時，以本公司名義委任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重新審核此等資料；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v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進行磋商或向董事提出訴訟；
- (vii) 公司章程規定或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監事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g)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一總經理職位，並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本公司須設若干名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及一名總工程師，以協助總經理執行職務。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總工程師由董事會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而委任。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執行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管理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並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者罷免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vii) 委任或罷免管理人員，惟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的管理人員除外；
- (viii) 提議員工薪金、福利及獎勵、並決定員工的聘請及辭退；
- (ix) 建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 (x) 由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h)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糾紛：

- (i) 下列各方之間的糾紛：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起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解決。

倘前段所指的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時，全部索償或爭議的提呈仲裁，以及所有由於同一事由而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服從仲裁。

凡有關股東定義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糾紛，均毋須以仲裁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關進行仲裁。
- (iii) 任何爭議或索償權利倘須按第(i)段所述提交仲裁，則會遵守適用的中國的法律，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